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东塔 20 层，邮编：100020
20/F, East Tower of Prosper Center, 5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010)56676399 Fax: (010) 56676398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远[意]（2023）第 0628 号

致：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elecpro.com/newsinfo_822_331.html）上披露了《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elecpro.com/newsinfo_822_332.html）上披露了《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3:0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2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审议《2022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 114,68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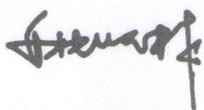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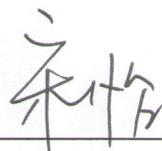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姚以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宋怡



潘俊雅

2023 年 6 月 28 日